

异戊烷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异戊烷

化学品英文名：2-methylbutane

CAS No.: 78-78-4

分子量：72.15

分子式：C₅H₁₂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工业及科研用途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极端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可引起昏睡或眩晕。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1

吸入危害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

H224 极端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4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36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灭火器灭火。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91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极端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CAS No.
异戊烷	100.0%	78-78-4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食入：漱口，尽量饮水，不要催吐。就医忌用肾上腺素类药物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咨询医生。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无资料。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或储罐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闪爆）

灭火剂：

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若处在火场中的容器发生异常变化或发出异常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

第6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限制性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明火、禁止火花和禁止吸烟。密闭系统、通风、防爆型电气设备和照明。防止静电荷积聚（例如通过接地）。不要使用压缩空气灌装、卸料或转运。使用无火花手工具。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

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耐火设备（条件）。严格密封。严格密封。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在没有排水管或下水道的场所。注意收容灭火产生的废水。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500mg/m³

PC-STEL: 1000mg/m³

生物限制:

无资料。

监测方法:

GBZ/T160.1~GBZ/T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

加强通风。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局部排气通风或呼吸防护。

手防护: 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安全护目镜或眼睛防护结合呼吸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的易挥发液体	气味：有令人愉快的芳香气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159.9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27.8	自燃温度（°C）：420
闪点（°C）：-51	分解温度（°C）：无资料
爆炸极限 [%（体积分数）]：1.4%~7.6%	蒸发速率 [乙酸（正）丁酯以 1 计]：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79.31kPa	易燃性（固体、气体）：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0.62	蒸气密度（空气以 1 计）：2.48
气味阈值（mg/m ³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lgP）：4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 多数有机溶剂	黏度：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

稳定性：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强酸、强碱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放电、热、潮湿等。

危险反应：

与硝酸、次氯酸钠、浓硫酸、氧气、臭氧、高锰酸钾、氯酸钾、二氧化氮、卤素（氟气、液氯、溴、碘）、氯磺酸等氧化剂发生反应，甚至导致燃烧爆炸。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如吞咽，该物质易进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吸入高浓度蒸汽，可能导致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液体使皮肤脱脂，导致干燥或皲裂。

吸入危害：

20℃时该物质蒸发相当快地达到空气中有害污染浓度。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UN1265（仅供参考，请核实）

联合国运输名称： 戊烷，液体（仅供参考，请核实）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仅供参考，请核实）

包装类别： I（仅供参考，请核实）

包装方法：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例如：开口钢桶。安瓿

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等。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使用槽(罐)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止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品化学品目录(2015)：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未列入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但不包含所有的信息，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对此产品性质的保证。本 C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 C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C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对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宝鸡诚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